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7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羅委員鳳英、
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
方委員明塘、陳委員本霖、危委員正美、
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劉委員錦蓮、
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
王委員美美、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
范姜委員杞、曾委員興德、杜委員發庭、
徐委員建明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吳總幹事俊毅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劉昱辰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10月3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據以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	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本案提送本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中選秘字第112002603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業於112年11月3日花選四字第1123450248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28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640號函)	<p>函轉內政部檢送之112年8月21日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違法行為態樣及其認定標準」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p> <p>旨揭會議紀錄事涉投票日選舉監察業務之執行方</p>	於112年10月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23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式，如有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等情事發生，可參考會議紀錄附件2所列違法行為參考態樣及其認定標準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4號函)	為避免境外或敵對勢力之人員或資金介入並影響國內各項公職選舉之公平性，就競選罷免廣告刊播之內容所應載明、敘明及其應留存之紀錄事項，訂定「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業經中選會於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 <u>附件</u> 。	據以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5710號函)	<p>案係中選員會函復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有關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之相關疑義。</p> <p>查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3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修正理由略以「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p>	於112年10月16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472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所謂「具名」或「親自簽名」，除以示自負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合先敘明。

函覆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一)按各種形式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候選人姓名」如為廣告所欲彰顯及傳達之一部者，與上開「具名」係為或廣告內容負責之用意即有所別，是以二者宜作清楚及明顯區隔之呈現以示分別，不宜混同共用。況來函附件1所示廣告物，尚有聯名競選之看板，此外，亦有候選人以外之人名成為廣告內容一部之可能，未有適度之區別，反招致認定具名者之困擾，尚非所宜。

(二)次按廣告物之「具名」，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刑事判決及法務部107年9月27日法律字第10703514550號函釋意旨，應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原則，如欲以簡稱、外國文字、筆名或別名等取代，尚須證明其行之有年，為公眾所周知，其具名足資辨識，不致造成人別混淆為要件，

	<p>來函所詢以「簡稱」等取代全名（名稱）一節，如無符合上開證明要件之確信者，自仍以記載全名（名稱）為宜。</p>	
--	---	--

三、工作報告：

-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二) 花蓮縣政府於112年10月24日以府民自字第1120213272B 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及使用規則等事項。(詳如附件一)

為避免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違反上開規定，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請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前就各該責任區內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先行婉予勸導拆遷，競選活動期間違規即以選罷法予以規範，以建立優良選舉風氣。

- (三) 提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請委員參閱。(詳如附件二)

- (四)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監察職務違規案件

之舉發與處理教材、筆錄製作各1份，請參辦。(詳如附件三)

玖、 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113年二合一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設置監察員，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候選人、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 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2名，擬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薦本會。
- 四、為期本次113年二合一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順利完成，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第402次委員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原訂12/4(一)上午11時召開第8次監委會會議，審查競選辦事處、政見稿及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等提案。改至12/1(五)上午10:00假本會地下一樓會議廳召開。

壹拾壹、散會時間：中午12時。